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1033-XZPS-C2025-0006

项目名称：新沂市唐店街道后滩村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新沂市唐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绿森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0日

目 录

1. 定义.....	3
2. 合作范围.....	3
3. 交货时间及地点约定.....	4
4. 质保期.....	5
5. 价款支付.....	5
6. 发票.....	6
7. 设备查验.....	6
8. 安装调试.....	6
9. 验收.....	6
10. 知识产权.....	7
11. 人员培训.....	7
12. 伴随/其他服务.....	7
13. 服从管理承诺.....	7
14. 其他约定.....	8
15. 合同双方签约.....	9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设计”系根据合同约定，现场设备的摆放位置及满足相关的设计，出具的设计图纸及文字的编写等。“设备”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用于生产和经营的工具，包括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种设备、仪器仪表等。
- 1.2 本合同所指的验收，应包括设备、工程施工、设备调试等几个环节的分项验收或整体验收等。本合同所指的验收合格，池塘排放尾水符合江苏省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且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2. 合作范围

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以下项目的实施，具体包括：

表格（1）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基础工程			
设备基础	风机基础 L2.5m*B1.8m*0.2m C35 混凝土（含挖土、回填、钢筋等）	m3	2.7
风机设备房	彩钢板 L2.5m*B1.8m*H2.2m	套	3
挖淤泥、流砂	净化池清淤及整理 宽度 2 米，深度 0.5 米，长度 435 米 人工机械配合清淤、护坡整理、清整等 淤泥装车外运等，运距自行考虑	m3	435
道路修建	道路修建 碎石路，厚度 15 厘米，宽度 2.2 米，长度 1000 米 路基平整，杂草清理	m2	2400
二、设备设施工程			
风机	风机 RSR65， 24.5kpa, 2.5m3/min	套	3
纳米曝气盘	纳米曝气盘 D50 直径，支架高度≥等于 10cm	套	48

直径 75 给水曝气管	U-PVC 直径 75 给水管	m	180
曝气机	推流曝气机 1.1Kw, 380v, 不锈钢双叶轮	台	9
曝气机	喷泉式曝气机 0.55 Kw, 220v, 泵体为不锈钢材质	台	9
设备控制柜	设备控制柜	套	3
电力电缆	4*10 平方电线电缆	m	25
电力电缆	4*2.5 平方电线电缆	m	15
电力电缆	3*0.75 平方电线电缆	m	365
电力电缆	4*1.5 平方电线电缆	m	367
接地桩	接地桩 单个深度 2.5 米	套	3
微生物菌剂	微生物菌剂 水体净化常用菌剂	千克	200
110 型生物浮岛	纳米曝气盘 日字稳固型, 单个为 2.7 平方, 种植层为脱氮除磷填料, 植物为西伯利亚鸢尾+金钱草	套	18
75 型生物浮岛	纳米曝气盘 日字稳固型, 单个为 2.7 平方, 植物为金钱草	套	30
锚固件	锚固件 设备及浮岛的锚固绳索角钢等	套	66
提水泵	提水泵 带切割, 低液位保护。功率为 1.1KW, 流量 10m ³ /h	台	1
提水泵保护格栅网	提水泵保护格栅网 直径 800mm 高度 800mm, 孔径 1cm, 不锈钢 304 材质	套	1
循环管网	循环管网 U-PVC 直径 50 给水管	m	88
太阳能监控摄像头	太阳能监控摄像头 型号: XT-H33	套	6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报告	项	1

3. 交货时间及地点约定

- 3.1 交货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设备的发货, 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后我方派相关技术人员进场及开展前期工作, 同时视天气情况推迟或提前几天进行工作安排。施工的周期为: 30 日。

- 3.2 交货地点：新沂市唐店街道邻近 G30 连霍高速公路。
- 3.3 设备采用乙方标准包装，汽车运输，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包装材料无押金；由于包装、运输不当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担。
- 3.4 交货期限应扣除不可抗拒因素对交货期限的影响（不可抗力按国际惯例处理）；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拒力事故情况以短信方式通知对方。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误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待相关影响事项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 3.5 设备到达需方现场，卸车和就位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质保期

- 4.1 该工程项目中设备的质保期为：壹年，甲方在质保期内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的的产品的一切质保待遇。
- 4.2 质保期的具体约定为：自设备运抵至甲方现场签收起 13 个月或自工程安装结束之日起质保期 12 个月，时间先到者为准。

5. 价款支付

5.1 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

跟踪审计条款（需要 ☐ 不需要 ☒）

结算审计（需要 ☒ 不需要 ☐）

5.2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645800.00 元整（大写：陆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3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5.4 付款及开票条款：合同签订后，项目施工完成后并通过专家组织验收，签订验收单后的一月内支付工程款：最终金额按审计结果结算 100% 工程款。
质保期 1 年，时间约定为：第四项质保期中的 4.2 小项内容。

5.5 其他扣款项目：

☐ 有 ☒ 无 水电费，扣款时间：第____/____阶段付款时扣款
☐ 有 ☒ 无 社会保障金，扣款时间：第____/____阶段付款时扣款

☐有 ☒无 施工文明保证金，扣款时间：第___/___阶段付款时扣款
☐有 ☒无 ___/___，扣款时间：第___/___阶段付款时扣款

6. 发票

- 6.1 乙方必须依照国家税法的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响应国家相关的税改等政策。
- 6.2 应付款项时，乙方开具至合同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特殊商议除外）。
- 6.3 乙方开具整体项目名称的施工类发票税率为：9%。

7. 设备查验

7.1 设备到货及开箱验收

设备运抵甲方，双方根据发货清单对合同设备的数量、外观进行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如清点无误，甲方应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如发现数量不足或缺漏等问题，甲方以短信或文件形式告知乙方，由乙方采取补足等措施，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乙方不能按甲方日期到达现场验收的，则可短信授权给甲方单独开箱验收，乙方认可开箱结果。

8. 安装调试

- 8.1 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或服务，由乙方负责进行到货后的安装、调试工作相关费用等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的总金额之内，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 8.2 乙方设备应在到达甲方现场后 15 日内（露天作业需视天气情况）完成对设备安装调试（视天气而定），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乙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8.3 调试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成功运行，双方代表可在 2 日内现场签署安装竣工书。
- 8.4 甲方应遵循乙方设备维护保养的手册来操作，如出现操作不当导致的机械设备损坏乙方免责。

9. 验收

- 9.1 验收标准：提供的上述表单（1）中的货物正常运行。

- 9.2 验收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展开验收的通知后，2 日内安排相关的人员和机构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如甲方未能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的，工程验收合格的条件为：自安装结束后 30 日内未组织验收的，甲方视同整体工程验收合格。

10. 知识产权

-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1. 人员培训

- 11.1 乙方须就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设计对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使用、操作方法、维护维修、注意事项、文件资料等等。
- 11.2 培训后，乙方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该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支持。

12. 伴随/其他服务

- 12.1 乙方被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实施现场指导，保障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
 - 为所供货物或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指导讲解；
 - 合同履行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在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 12.2 其他要求：对设备日后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乙方须及时提醒甲方。对于收费的备件，乙方给予甲方与本合同让利幅度相同的优惠，并且乙方保障上述优惠不低于市场同期的优惠水平。

13. 服从管理承诺

- 1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应该尊重甲方的文化和管理理念。
- 13.2 乙方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区域内开展工作时，应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遵守和执行甲方相关行政和工程管理等相关流程规范，遵守甲方相关安全工作的要求等。

14. 其他约定

14.1 工程范围：

乙方：含表格（1）清单中所有内容采购及安装调试。

14.2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一方终止合同的双方清算相应的成本投入或造成的损失，结算完毕方可签订终止合同书。

14.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14.4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快递等方式。

14.5 在核心技术领域，乙方需要拥有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以便对于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14.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工程量分包或转让。

14.7 设备签收后甲方需妥善保管（乙方配合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安全场所内摆放），动力设备防止泡水及淋雨等，施工现场出现设备泡水、淋雨损坏或丢失的甲方自行购买，乙方免费安装。乙方有义务在施工期间整理归入甲方指定的安全摆放场地，不负责看管。乙方需施工的设备从库房搬运至现场未能及时做好防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8 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各尽其责，乙方施工期间负责乙方人员安全，乙方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發生的安全问题调查原因后由责任方负责。

14.9 乙方施工结束设备正常运行，现场非乙方直接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免责。

14.10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用电子邮件、传真、快递、文书扫描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则可免除相应赔偿责任。

14.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2 本合同为清洁文本，禁止涂改。

14.13 双方来往的书信及短信息沟通协调的相关事宜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14 本合同及附件相关参数若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并最后书面或短信息确认为准。

14.15 本项目约定的总工程款项未付清之前，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拒不付款的乙方有权处置相关设备，处置完毕后的现场安全问题乙方免责。如甲方未能提供清单数量的处置物的按清单标价赔偿损失。

14.16 本合同执行阶段如发生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15. 合同双方签约

甲方：新沂市唐店街道办事处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江苏绿森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永安洲支行

账 号：3212010081010000054232